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護理部護生實習辦法

制定日期：100年03月01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109年02月14日

壹、作業計畫總論

為使各護理學校申請至本院實習之管理有所遵循，特依據本院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擬定之實(見)習作業規範訂定本計畫。

貳、護生實習臨床教學依據

依教學醫院評鑑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實習作業流程

一、實習前申請作業：

- (一). 本部於每年 11 月初寄送「護理學生實習合約書」(附件一)給計劃來院實習之校方參酌；校方依據本院教研中心「實(見)習作業規範」第四章第 4 條之規定，校方備函及合約書，檢附相關資料，於 12 月初向教研中心提出申請，教研中心呈核後回函學校。
- (二). 教研中心於回函校方，會請校方於護生到院實習前提供各梯次實習名冊、體檢報告(檢附實習前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實習護生 B 型肝炎報告及 MMR 報告，如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HBsAg) 及 B 型肝炎表面抗體 (Anti-HBs) 兩項均為陰性者、MMR 抗體陰性者，需先行施打 B 型肝炎疫苗及 MMR 疫苗，並於實習當天繳交注射證明)、學生實習期間投保證明(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及「實習指導教師資料表」(附件二)等，教研中心逐一審核，進而維護實習護生之安全及權益。

二、護理部「實習協調會」作業：

- (一). 護理部每年召開「實習協調會」；會中協調實習單位的排程、討論各校護生學勤狀況、

實習辦法之相關內容增減的說明、討論護生實習相關準備、各校實習計畫與實習單位教學計畫等討論事項。

- (二). 本部於協調會前寄發前一學年度及當期之「實習單位彙整排程表」等相關資料供各校參考。
- (三). 校方依確實需求填註預計實習科目、人數、時段、及申請實習單位...等，於兩週內回傳「護理實習學生申請表」(附件三)及各校的實習計畫至本部彙整。
- (四). 本部彙整各校之「護理實習學生申請表」後，於「實習協調會」前一週將電子檔傳送各校實習業務承辦人。
- (五). 參與人員：校方代表、護理部主任、教育委員會出席。
- (六). 各校實習單位之排程是依「實習協調會」決議結果辦理，若有實習單位需求異動，請電(03-5962134 轉 453 430)本部協助處理。

肆、護理部護生實習作業年度進度表

月份	負責人	項目
11~12月	護理教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受各校申請護生實習。 2. 彙整各校實習申請資料，製作護生實習時間表。 3. 聯繫各校完成護生實習合約簽訂。
每年	護理教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各校代表、教師、本部主管等，召開實習協調會議。 2. 議題：協調實習單位的排程、討論各校護生學勤狀況、實習辦法之相關內容增減的說明、討論護生實習相關準備、各校實習計畫與實習單位教學計畫等討論事項。 3. 會議後修訂護生實習時間表。 4. 呈核會議記錄。
6、12月	護理教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函覆各校實習協調會議記錄。 2. 彙總上年度護生實習相關意見，提報護理教育訓練委員會
1~12月	護理教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行事曆公告護生報到日期、單位及召開實習檢討會訊息。 2. 參加護生實習檢討會。 3. 每季彙總分析護生實習滿意度調查意見。 4. 每季彙總分析實習學生特殊個案輔導資料(不適任學生)及異常事件。

	5.彙整各項護生實習資料。
單位護理長	提報實習學生特殊個案輔導資料(不適任學生)及異常事件。

伍、師生比、床位比

- 一、教師與護生人數之比例應為 1：8（即每 1 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 8 名學生），但綜合臨床實習與護理行政實習不在此限。
- 二、實習學生人數與床位數比為 1：5；產科、兒科及精神科實習學生人數與床位數比為 1：3。
- 三、實習護理行政護生必須具備臨床護理四週以上的實習經驗，且每個病房以一至二名為原則。

陸、各校實習指導教師相關事宜

- 一、實習指導教師資格：
 - (一). 須具備護理師執照。
 - (二). 具備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 3 年以上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的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實習。
 - (三). 護生臨床實習指導由學校教師負責，實習單位協助。
 - (四). 由本院遴選受聘並簽訂合約之教師，須具教學醫院 3 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之專任護理師擔任；帶領實習期間為預先安排個人時間，故此期間無須從事其他活動，只須負責帶領實習學生之教學活動。
 - (五). 實習指導教師需具該指導專科之臨床經驗，初次到本院指導實習者需來院一週(40 小時)須完成「實習指導教師至病房熟悉環境訓練項目核對表(附件四)」，以利實習前之準備。
 - (六). 相同科別更換實習指導單位者需來院一日(8 小時)熟悉環境及臨床作業。
 - (七). 本院同仁擔任校方實習指導教師者，如非具該實習科目臨床經驗者，亦須到該單位見

習熟悉環境一天。

二、教師到院之程序：

- (一). 校方應於教師到院熟悉環境前一個月來函，並附教師簡歷。
- (二). 教師到實習單位後，由護理長做作本院地理環境、組織業務功能相關人員及單位簡介。
- (三). 填寫教師簡歷（含學經歷）。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應配戴識別証。

三、教師請假相關事宜：

- (一). 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時，請三日前向該單位護理長及護理部實習組口頭請假。
- (二). 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時，當天學生實習採用見習方式，或另擇日實習。請假三日以上，請另派代理之實習指導教師。

柒、雙方教學責任

一、院方：

- (一). 護理長於護生實習期間與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協助護生依能力選擇合宜的個案，供護生學習相關照護活動及技巧。
- (二). 護生實習期間可參與護理部舉辦之各項課程，如共通性課程、專科課程、整合性護理討論會等，以及單位所舉辦之個案討論、個案護理報告、專科課程、案例分析、雜誌選讀等以提升專業成長。
- (三). 於實習結束前安排實習檢討會，了解護生於實習期間是否完成實習目標以及對院方之建議等。
- (四). 學校聘任本院人員為實習指導教師者，一律以自假辦理，並由校方支付教學薪資。
- (五). 護生實習期間若有個人行為或言語不當、態度不佳有損護理人員形象，或學習能力不佳、不能勝任臨床工作之表現時，由實習單位護理長或實習指導教師呈報學生特殊案例至護理部護教委員會及校方，並共同進行學生之輔導。

(六). 護生實習期間發生異常事件時，由實習單位護理長或實習指導教師協助學生異常事件處理，並通報至護理部教委會及校方。

二、校方：

(一). 實習報到之相關行政作業

1. 校方依據本院教研中心「實(見)習作業規範」之「實(見)習學生報到手續單」之規定事項，實習報到當天需繳交相關資料包括：

(1) 備妥「實習學生資料卡」，並檢附實習護生二吋照片兩張，以便辦理實習證。

(2) 至醫院圖書館辦理圖書借閱資格登錄作業。

(3) 本院護理資訊化，實習指導教師來院前需填寫資訊表單(包含「資訊安全宣言與資訊保密切結書」、「應用系統使用服務申請單」及「資訊作業帳號申請單」(附件五)等，以申請資訊系統使用權限，本院提供一組帳號、密碼:供教師查閱功能。實習護生需填寫「資訊安全宣言與資訊保密切結書」，以恪守資訊安全。另提供一兩組圖書館帳號 int601、int602、密碼 vhctc601、vhctc602 提供實習學生查閱資料使用。

(二). 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協助護生擬定護理計劃並執行相關照護活動，當護生執行給藥或其他侵入性治療或處置時，實習指導教師應於事前給予評估，並於執行過程給予稽核及評值，完成治療及處置時書寫記錄，由護生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簽名以示負責。

(三). 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依護生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活動，並完成實習目標。

(四). 護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單位護理長共同考評，並將成績單副本交單位存參。

(五).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完成院方或校方提供之實習週誌，並由實習指導教師與單位護理長共同核簽後，交由單位存參。

(六). 實習結束一週後，將實習成績評值表送護理部與教研中心存查，並定期轉送各校。

(七). 校方依據本院教研中心「實(見)學生離院手續單」之規定，辦理離院手續。

捌、實習單位分配原則

- 一、各病房同時段僅接受一種科目實習。
- 二、依「醫、牙、護理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急性傳染病防護標準作業程序」，學生選填急診單位實習者，本院當充分告知校方及學生實習場所無法控制之潛在危險後並自願來院選習急診實習者請填寫「急診實習自願書」(附件六)報備本院教研中心。

玖、護生教學計畫及相關作業

- 一、為維護病人權益及安全，學生需完成該項科目之課程教學才得以選習臨床實習，各校須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附件七)訂定符合各實習學科與實習內涵之實習計畫及目標；本院提供實習學科包括基本護理學實習、內科護理學實習、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臨床選習及護理行政；相關實習學科、教學目標及安排單位如下表。

實習學科	教學目標	實習單位
基本護理學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護生能瞭解及熟悉病房環境、護理常規及醫院作業程序。2. 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3. 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4. (依據各校實習計畫之目標增列單位教學目標)	內外科病房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護生能瞭解及熟悉病房環境、醫院作業程序及護理常規。2. 護生能認識內外科常見疾病、內外科病人常見的健康問題及照護原則與重點。3. 護生能具備及操作內外科常見護理技術及醫療儀器之能力。4. 體認內外科護理人員的專業角色功能，培養進入臨床工作之興趣與熱誠。5. (依據各校實習計畫之目標增列單位教學目標)	內外科病房
產科護理學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護生能瞭解及熟悉產科病房環境、醫院作業程序及單位之護理常規。2. 護生能認識產科常見的健康問題及照護原則與重點，如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等。3. 護生能具備及操作產科常見護理技術及醫療儀器之能力。4. 體認產科護理人員的專業角色功能，培養進入臨床工作之興趣與熱誠。5. (依據各校實習計畫之目標增列單位教學目標)	婦產科病房

精神衛生 護理學實 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生能瞭解及熟悉精神科病房環境、醫院作業程序及精神科病房護理常規。 2. 護生能認識精神科常見疾病及健康問題與照護原則與重點。 3. 護生能瞭解精神科病人「急性期」及「復健期」之間照護的重點與區別。 4. 護生能具備及操作精神科病房常見護理技術及醫療儀器之能力。 5. 體認精神科護理人員的專業角色功能，培養進入臨床工作之興趣與熱誠。 6. (依據各校實習計畫之目標增列單位教學目標) 	精神科病房
臨床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生能瞭解及熟悉病房環境、醫院作業程序及護理常規。 2. 護生能認識常見疾病、病人的健康問題及照護原則與重點。 3. 護生能具備及操作常見護理技術及醫療儀器之能力。 4. 體認護理人員的專業角色功能，培養進入臨床工作之興趣與熱誠。 5. 依據選習單位增列教學目標。 6. (依據各校實習計畫之目標增列單位教學目標) 	急診、加護病房、手術室、呼吸照護病房、各病房
護理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生能瞭解護理長管理者的角色功能及領導管理模式 2. 護生能瞭解病房（醫院）單位的理念、目標 3. 護生能瞭解單位中衛材管控、品質與危機管理的方法、護理人力運用及人事管理等 4. 使學生能將管理理論應用於專業護理照護實務上，使其相互印證 5. (依據各校實習計畫之目標增列單位教學目標) 	各病房

二、臨床實習單位會依據各校之實習計畫及不同學制，擬定合適且符合實習需求之臨床實習教學計畫，其計畫內容涵蓋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單位護生臨床教學計畫」，附件八)。

三、臨床實習單位之教學活動與評估機制

- (一). 護理教育委員會或單位護理長於實習的第一天依據護理部護生實習手冊(附件九)安排實習前訓練課程，提供護生應有的安全防護訓練，使護生能了解本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必要時至技能教室實地演練技術，協助實習生及早適應臨床照護應具備的知能。
- (二). 護生於實習前先完成「護理部護生實習手冊」內的「實習前評估」，以利教師更了解護生實習經歷，實習過程中，各單位可採行的教學活動包括安排臨床實務照護、小組討論、床邊教學、技術示教、晨會、病例討論會、個案討論會、課室教學、專題討論、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等。

- (三). 實習單位與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排定之教學活動，會依護生的能力做適度的調整，可採行之學前及學後評估方法包括：1.口試；2.實務操作；3.DOPS 評量表；4.筆試測驗；5.模擬教學；6.其他等多元評量方法；本部皆可依各校的教學或實習目標調整。
- (四). 各項護理技術之評核標準，是以本院護理部審修之「護理技術作業規範」及「專科技術標準」作為評核依據。
- (五). 實習結束前以護理部護生實習手冊」內的「護理實習學生歷程表」了解單位執行教學活動的成效，以作為未來修正教學計畫的參考。
- (六). 護理行政實習則配合學校所提供之教學計畫與表單進行教學活動與評核。

四、教學訓練雙向回饋：實習指導教師、護理長或護理臨床教師針對實習生臨床學習所面臨之問題（照護、技術、應對溝通及危機處理等），給予回饋並輔導，使其順利完成學習；臨床單位可配合各校的回饋方式包括：

(一). 口頭回饋：

- 1. 平時臨床實習教學活動過程中，護生提出問題後教師以口頭回覆給予解惑。
- 2. 臨床教學之學前及學後評估結果，實習指導教師、護理長或護理臨床教師會與護生討論，並明確指出錯誤或不足的地方加以說明，以確保實習護生能夠有效的學習。
- 3. 實習期末討論會：讓實習護生明確知道學習優良或不足的地方。

(二). 示教及回覆示教回饋：遇技術及溝通應對等問題時，予示範教學，請護生回覆示教並給指導。

(三). 每日進行個案實習討論，實習指導教師依據學生實習過程之問題進行討論及予以回饋。

(四). 書面回饋：

- 1. 透過護生「實習教學週誌」，適時了解護生於實習中所碰到的問題或困難，提供雙向回饋。

2. 參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活動後，經由「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會議成效評值」之表單，追蹤護生自評狀況、滿意度及心得等學習成效，並適時給予雙向回饋。本部皆可依各校的教學或實習目標調整。

五、提供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生之反映管道：

- (一). 實習前討論會：實習指導教師可與單位護理長共同討論臨床教學計畫之各類教學活動的安排及相關評估機制的運用。
- (二). 每週實習教學週誌提供護生對於實習課程建議的管道。
- (三). 護理部護生教育訓練組教育委員會(院內電話:430 453)、計畫主持人(院內電話:453)。
- (四). 信箱：計畫主持人<wenlinurse@vhct.gov.tw>、教研中心 <mec@vhct.gov.tw>。
- (五). 期末實習檢討會：實習結束前，由護理部主任、教育委員會、單位護理長及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召開實習期末檢討會，檢討實習目標、教學活動之學習歷程與成效及心得分享與建議列入會議記錄上呈院方，改善成效列入教委會議追蹤。
- (六). 問卷調查：護生實習結束前一天，以不記名方式填寫教研中心「實習學生問卷調查表」，以瞭解護生臨床實習成效，做為提昇本院臨床教學品質之參考。

六、本部依據校方護生實習評值表，將護生臨床特殊表現，以相關表單呈現：

- (一). 特優者：90 分(含)以上，需填寫「實習護生臨床實習評值說明」轉知校方(附件十)。
- (二). 不良者：70 分(含)以下，需填寫「實習護生輔導紀錄」(附件十一)轉知校方。
- (三). 本部每年於護師節大會表揚當學年度表現優良之護理實習學生(實習成績達 90 分，如該護生已實習結束，則行文至校方准以公假出席接受表揚)。

拾、護生實習權益與安全原則

一、醫院感染管制規定

- (一). 護生及實習指導教師初次來院實習需檢具B型肝炎疫苗及MMR注射完成證明(或已具B型肝炎抗體及MMR抗體檢驗證明)、實習前三個月合格醫院之胸部X光檢查報

告，上列證明請校方於護生進入單位實習前一個月造冊並檢附檢查醫院(機構)之檢查判讀報告或健康檢查紀錄表，須經該機構或醫師述明「檢查結果」並核章，連同檢查名冊經學校核對檢查結果均為正確無誤後請學校主管核章擲交本院，有未註明原因之異常或傳染性疾病者不接受來院實習，需至原檢查醫院或本院門診複診追蹤，由醫師開立診斷書證明無傳染性疾病方得以申請來院實習，未能確定者本院得以拒絕該生來院實習。

- (二).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07.23更名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93.3.25發文0930005-359號函頒「醫、牙、護理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急性傳染病防護標準作業程序」；護生選填急診單位實習者，實習護生到院實習前需加強傳染病防護準備訓練，實習指導教師必須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本院當充分告知校方及護生實習場所無法控制之潛在危險後並自願來院選習急診實習者，須填寫「急診實習自願書」報備本院教研中心並將影本送至急診室存查。

二、為使實習指導教師及護生能了解本部作業方式與護生學習權益、維護護生實習安全及協助熟悉實習環境，本部訂有「護理實習學生臨床實習須知」及「實習單位簡介」，且定期修訂。

- (一). 「護理實習學生臨床實習須知」：涵蓋本院護理理念的介紹、臨床照護注意事項、數位學習課程、感染管制及安全維護相關措施、請假規定、學習成效及護生學習權益，以提供來院實習護生自我管理的參考；如，護生因任何因素未依實習計畫到院者，除通知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單位護理長外，並依據本院教研中心規定之請假作業規範處理，填寫「實習學生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護理部登錄護生學勤紀錄後，轉陳至教研中心備查。
- (二). 「實習單位簡介」(附件十二)：了解臨床單位給予的支援，提供來院實習護生相關教學資源及反映管道等資訊。

三、護生實習期間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依本院轄管機關(新竹縣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課」時，則護生實習停止，依各校規定不需補實習。

四、護生臨床實習發生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一). 護生書寫報告「實習護生異常事件報告單」(附件十三)。一份，護理長於報告單上核章；實習指導教師於報告上簽注意見及簽名。

(二). 實習單位書寫「醫院異常事件通報單」報告一份，護理長、教育委員會及主任簽核。

(三). 作業流程：

1. 事件發生後須優先口頭通知護理部。

2. 護生異常事件發生24小時內需完成「實習護生異常事件報告單」及實習單位「異常事件通報單」，二份報告於時限內交護理部。

3. 護理部將「實習護生異常事件報告單」之報告正本轉知學校，學校回覆處理結果回傳至護理部並存檔備查。

4. 重大異常事件得由護理教育委員會召集臨時會議，議決處置之方案陳院核備。

(四). 護生臨床實習異常事件之案件，概由護理教育訓練委員會負責審查原因，輔導改善。

拾壹、各項費用標準

一、

二、護理實習收費標準：場地費 100 元/每人、指導費 500 元/每人。

三、護生實習住宿收費標準：清潔管理費 200 元/每人；若使用冷氣比照員工收費標準，每度 3.5 元。

四、以上(一)~(三)費用入本院公庫管理。

拾貳、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醫教會通過呈院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護理部護生實習辦法

附錄

- 附件一 護理學生實習合約書
- 附件二 實習指導教師資料表
- 附件三 護理實習學生實習申請表
- 附件四 實習指導教師至病房熟悉環境訓練項目核對表
- 附件五 資訊表單(含表單1-3).
- 表單1 資訊安全宣言與資訊保密切結書
- 表單2 應用系統使用服務申請單
- 表單3 資訊作業帳號申請單
- 附件六 急診實習自願書
- 附件七 實習認定基準
- 附件八 護生臨床教學計劃(佐證資料夾)
- 附件九 護理部護生實習手冊(含表單2-4)
- 表單2 實習教學周誌
- 表單3 護生DOPS評量表
- 表單4-1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會議紀錄
- 表單4-2 護理實習學生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會議成效評值
- 附件十 實習護生臨床實習評值說明
- 附件十一 實習護生輔導紀錄
- 附件十二 實習單位簡介(佐證資料夾)
- 附件十三 實習護生異常事件報告單